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阅《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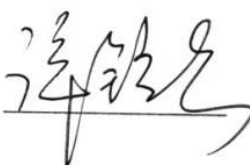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_____

范 云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谭锁奎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宋夏云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